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 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 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	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要求以點票投票之程序	
	8.	推薦建議	7
附錄		購回股份授權之説明函件	8
附錄	=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船車	调年力	├ 会 番 生	15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 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 I至III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

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

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有關擴大發行授權項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

份數額上限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

决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

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

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

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不時修訂之公司

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 (主席)

鍾厚堯先生

莊海峰先生

孫大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

李開明先生

張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土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為符合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説明函件,並提供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 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更新之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根據供股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代替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463,899,000股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92,779,800股。更新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更新之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更新之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 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 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及孫大銓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oadintelligence.com.hk)刊登。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以點票投票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76條,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惟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進行以點票投票則除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而 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 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 持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 部擁有上述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e) (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由該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 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以上之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股東本身)於有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聯交所將要求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投票。倘任何股東被要求就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有關決議案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普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10.06條之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必須資料, 以便全體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 情之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63,899,000股計算,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46,389,9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徵求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一般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 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或負債 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之全部資金須自本公司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並於任何情況下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資金包括但未限於可分派溢利。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批准,並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若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批准,並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 股東批准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此情況下向本公司 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 用法例之規定根據所提早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使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鍾厚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卓達有限公司持有211,72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之股份購回之權力,則鍾厚泰先生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1%,而該增幅並無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事實上,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本月及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1.26	1.01			
五月	1.44	0.98			
六月	1.44	1.07			
七月	1.27	1.03			
八月	1.16	0.83			
九月	1.14	0.88			
十月	1.02	0.84			
十一月	0.95	0.83			
十二月	0.95	0.83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91	0.75			
二月	0.93	0.74			
三月	1.02	0.8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1	0.85			

根據細則第112條,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鍾厚堯,54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鍾 先生於二零零年獲福建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二年 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化學系專業;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一年在福建省僑興輕工學校 任教,擔任學校科研組組長、食品工藝科科長。在任教期間,鍾先生統籌從甘蔗汁發 酵提取酒精、食品保鮮等課題。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於澳大利亞留學,在留 學期間攻讀食品化學。鍾先生現為福建省醫藥行業協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 集團。鍾厚堯先生乃鍾厚泰先生(本公司主席)之胞兄。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期指定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細則輪流任退及重選連任。鍾先生每年有權收取固定基本薪金港幣480,000元,乃按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固定薪金可於服務合約開始的第一個週年後按董事的酌情決定每年增加,惟加薪幅度不得超過緊接加薪前年薪之10%。鍾先生亦可收取酌情花紅,惟應付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或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如有)之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專案以及有關花紅款項前)之5%,而有關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該薪酬乃涵蓋於彼與本公司訂有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的薪酬為46,000港元。

莊海峰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 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莊先生曾任職中國福建省一間房地產公司的 副總經理四年。莊先生亦於中國的另一間物業發展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兩年。莊先生亦 為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展鴻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 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期指定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莊先生每年有權收取固定基本薪金港幣360,000元,乃按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固定薪金可於服務合約開始的第一個週年後按董事的酌情決定每年增加,惟加薪幅度不得超過緊接加薪前年薪之10%。莊先生亦可收取酌情花紅,惟應付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之(或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如有)之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專案以及有關花紅款項前)5%,而有關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該薪酬乃涵蓋於彼與本公司訂有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莊先生並無獲得任何薪酬。

孫大銓,68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一九六二年於上海第一醫學院畢業,主修藥劑學。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孫先生於福建省廈門市化工局擔任若干高級職位。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彼為福建省醫藥總公司(現稱福建省醫藥管理局)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福建省醫藥管理局局長。孫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廈門市人民政府認可為藥劑學工程師。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期指定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孫先生每年有權收取固定基本薪金港幣300,000元,乃按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固定薪金可於服務合約開始的第一個週年後按董事的酌情決定每年增加,惟加薪幅度不得超過緊接加薪前年薪之10%。孫先生亦可收取酌情花紅,惟應付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之(或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如有)之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專案以及有關花紅款項前)5%,而有關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該薪酬乃涵蓋於彼與本公司訂有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先生的薪酬為港幣4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並無有關建議重選各董事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除下文(c)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 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 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i)根據供股;或(ii)因根 據截至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 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 或(iii)因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於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以 認購股份或以有權購入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購權獲行 使;或(iv)按照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 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分派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 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 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 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 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 何限制或責任作出適當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如有))。」

5.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 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項下之授權時。|

6. 「動議:

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 決議案所述董事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 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 面值。」

>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就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作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於本通告寄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孫大銓先生、以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